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50008252號

附件：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依據：115年5月14日本校學生事務處11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校長孫惠民

# 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

87.11.09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89.10.05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0.03.22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1.11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1.11 94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11 99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2.22 100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18 101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5.18 103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3.15 106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1.18 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4 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114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陶冶合群品德，培養領導能力，樹立優良校風，特定制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組織各種社團，招募本校在學學生為社員，推展社務。社團分為下列六種：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及辦理服務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術/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目的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能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體育增進身心健康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五、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依系、所為單位組成之學會。

六、綜合性社團：兼具前述二種性質以上之社團，或社員聯誼為主要目的之社團。

第三條 社團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活動組。

第四條 課外活動組負責社團活動之考核與指導，並應設置專卷，詳載社團組織、會員、經費、活動狀況及成果等資訊。

第五條 課外活動組應適時指導相關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舉辦有關長榮特色、社團觀摩與交流或研習、校際性及全校性、服務學習活動、藝文及成果發表等活動。

第六條 課外活動組每學期應召集各社團負責人舉行聯席座談會至少一次，商討社團活動事項，以加強社團之聯繫。

## 第二章 社團之成立

第七條 學生未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申請組織社團：

一、提高讀書風氣，砥礪學術研究。

二、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三、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四、服務同學、地方及社會。

五、其他經課外活動認可之活動。

第八條 社團之設立，其程序如下：

- 一、於每學期初課外活動組公告後經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發起及聯署，由發起人召開籌備會議，擬定組織章程草案等相關社團與管理事項。
- 二、發起人於籌備會議召開後，填具成立社團之相關資料送經課外活動組審核，若經課外活動組認定不符合成立宗旨之社團，得不予許可申請成立。
- 三、經課外活動組審核許可後，成立該社團，並取得社團印信使得運作辦理社團活動。
- 四、該社團之負責人及社團幹部得參加由課外活動組辦理之幹部研習活動，充實社團領導概念及運作經營經驗。

第九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成立宗旨。
- 三、社址：以校內為限。
- 四、社(會)員資格。
- 五、社(會)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職掌。
- 七、幹部產生與罷免程序。
- 八、幹部任期。
- 九、最高決議會議為社員大會。
- 十、各項會議程序及舉行時間。
- 十一、經費來源及退費機制。
- 十二、通過及修改組織章程之程序。

第十條 社團正式成立後，需於規定時間呈繳成立大會之會議紀錄和章程等相關文件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課外活動組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第十二條 社團設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得再申請成立其他不同性質社團。

### 第三章 社團組織運作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應於其組織章程明文規定幹部執掌、收費項目及會議召開等有關組織運作等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社團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向所屬成員收取該學年之社費，不得預先收取非該學年之費用。

第十五條 社團之社員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繳交社費後，才得享權利、盡義務。

第十六條 本校各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應依照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行之。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會議，社員應出席社員大會，不能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人行使投票權。社團負責人每學期至少需召開期初及期末社員大會各一次，報告社團組織運作相關事項，以維護社員之權益。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決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普通決議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每一社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社團宗旨之變更、章程之修改、解散、財產之處分，其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各社團另有嚴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社團宗旨之變更，應於開會前三十日經本校社團指導老師核准並報請課外活動組許可後，始得排入社員大會議程進行議案表決。

第二十條 下列有關社團組織運作重大決議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社團負責人之監督。
- 四、社員之開除。
- 五、社團之自行解散或合併。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出席社員未達法定人數，但已達全體社員三分之一時得為假決議，將假決議通知各社員於二週內再開大會，對於假決議如有三分之一社員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時視同正決議；假決議只適用於普通決議。

第二十二條 自治性社團之社員大會，其普通決議以社員三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之同意之。

第二十三條 社團會議之表決與社員個人有利害衝突時，該社員除列席說明外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

第二十五條 社團各項會議時得有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列席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紀錄，得經本校社團指導老師簽屬後存查。

第二十七條 社團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不得擅自對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由課外活動組簽准，以學校名義行文。擅自對外行文，按校規懲處。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四章 社團負責人與幹部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及社團技系學會工作會報，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三十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每一學生每學期以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為宜。

#### 第五章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用

第三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應設立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一名。學系系社團(系學會)，該系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系主任可是其需要再聘請該系專任教師為系學會指導老師。

第三十二條 社團之指導老師，得聘請本校專任教師、職員為原則。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均為無給職，並由課外活動組應將其服務年資加以記錄。社團依其成立宗旨視需要聘請「校外技藝指導老師」。校外技藝指導老師以技藝指導為主，或其他有必要性之指導為次之。途中聘請或未經核定擅自聘請者，均屬無效。社團活動期間如有特殊事故或意外事件發生時，社團負責人應妥善處理，並報請社團指導老師協助處理。

社團指導老師行為舉止，如有危及同學身心安全及損害本校校譽，經課外活動組查證屬實，不適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者，課外活動組得立即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追究。

第三十三條 社團「技藝指導老師」之聘請處理依下列各款項辦理：

- 一、無犯罪紀錄前科者，或性平案件審理中。
- 二、具有大專校院同性質相關社團指導經驗。
- 三、以專業技藝指導為原則，如美術、音樂、體操、舞蹈、國術、擊劍、魔術、書法等經課外活動組認可之活動項目為限，如有縣、市政府或國家認證為佳。
- 四、由該社團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定聘請之，聘期為一學年。
- 五、經聘請之「技藝指導老師」應於課外時間每週指導該社團活動一至二次。
- 六、經核定之校外技藝指導老師，得於公告期限內向課外活動組申請指導費補

助，經由核定後給付，每學期每社團以申請十次為上限。上列費用由學校經費項下支應。

## 第六章 社團活動申請與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課外活動概分為下列五類：

- 一、服務性活動：
  - (一)老人與身心障礙服務。
  - (二)兒童與青少年服務。
  - (三)勞工服務。
  - (四)社區服務。
  - (五)一般福利服務。
  - (六)其他各種臨時性服務。
- 二、聯誼性活動：
  - (一)舉辦本校各學系間(內)之聯誼活動。
  - (二)舉辦本校各社團間(內)之聯誼活動。
- 三、學術性活動：
  - (一)組織各研究學會。
  - (二)出版學術刊物。
  - (三)舉辦學術演講、座談會、辯論會及調查、參觀、訪問、展覽等各項活動。
  - (四)其他學術活動。
- 四、藝文性活動：
  - (一)藝文表演。
  - (二)藝文展覽。
  - (三)藝文講座。
- 五、康樂性活動：
  - (一)舉辦旅遊、晚會、舞會及各種康樂活動。
  - (二)舉行音樂演奏、戲劇公演及各種戲劇欣賞會。
  - (三)配合各種慶典，適時辦理各項慶祝活動。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許可及登記，並取得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名，核准後使得辦理，課外活動組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系(班)際學生活動，由各系(班)代表負責舉辦，由系主任或指導老師負責督導。

第三十八條 校內社團活動除性質特殊經課外活動組許可外，以在本校場所舉行為原則，並依下列程序由社團負責人提出活動申請：

- 一、填妥學生活動申請書；班級辦理者送系主任及班導師簽核，社團辦理者送社團指導老師簽核，系學會辦理者送系主任及系學會指導老師簽核。
- 二、申請表送課外活動組初核。
- 三、欲申請場地者，請洽場地保管單位。
- 四、由課外活動組複核後送請學務長核定。
- 五、(刪除)

第三十九條 校外社團活動則依「長榮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各項舉辦夜間活動，不得影響教學及圖書館、宿舍安寧。

第四十一條 社團集會時若有校外人士參加者，須先請准後始得辦理，非申請獲准不得有校

外人士參與策劃、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第四十二條 團體登山或野營時，應事先與學校及當地警察與林務等有關機關團體密切聯繫，以策安全，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參加同學繳交家長同意書。

第四十三條 旅行參觀時，應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切實遵守秩序並注意保護自然生態環境，並應向合法立案之遊覽公司租用交通工具。

第四十四條 社團活動應在課餘時間為之，除非情形特殊，上課期間舉辦之活動，不得請公假。

第四十五條 個人或團體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重要社團活動，無法避免佔用上課時間者須按學校請假規定，事先請准公假。

第四十六條 校外及校際活動(出國、聯誼、競賽、參觀、訪問等)，須事先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第四十七條 社團活動經許可後，其活動期間地點活活動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活動前三天提出申請並經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始可辦理。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凡代表本校參加由政府機關舉辦之校際社團活動之學生代表，需由課外活動組經由校內評選核定後使得代表之，其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在六十分以上，且無受小過(含)以上之處份者。

第五十條 社團有接受學校委辦事項之義務。委辦事項之經費由學校全額負擔之。

第五十一條 社團各類文宣製妥後，須送學生會核准並加蓋印章始能張貼。未經核准擅自分發者，課外活動組與學生會得予以勸阻制止並依校規懲處。

## 第七章 社團活動場地借用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社團活動依本校規定經許可後，始得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

第五十四條 社團活動之場地以借用本校指定之學生活動場地為原則，且應先向各保管單位申請登記。其活動性質及預定參加人數不適宜在指定之場地舉辦者，得於課外活動組核准後洽借其他場地。

第五十五條 申請活動核准後，將核准後「活動申請書」影印本，由社團視情況及需要影印轉送各相關單位存查。

第五十六條 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活動衝突，學校活動優先。

第五十七條 社團設計活動增配合場地各梯次使用時間，準時開始及結束，不得拖延。

## 第八章 社團器材借用與管理

第五十八條 校內支援單位及器材：

一、醫藥衛生設備：依本校衛生保健組相關規定借用。

二、社團器材設備：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借用手續。

第五十九條 社團器材借用及歸還程序如下：

一、於活動申請核准後至課外活動組辦理預借手續。

二、於活動前一天在規定時間內持器材借用單辦理借用手續。

三、活動辦理完後隔天於規定時間內將器材歸還。

四、未按時間歸還，將視情況予以暫停借用器材一週至一學期之處份。

五、(刪除)

六、寒暑假期間如因活動需要借用器材，需先辦理活動申請手續核可後再依規定時間辦理借用手續。

第六十條 社團如欲購置專用器材，應先自行於社費中編列相關預算。如社費不足者，應於本校公告申請社團器材補助期間內提出申請，再由本課外活動組召開審核委

員會依器材使用目的、社團年度評鑑成績及協助學校各項活動為依據審核。

第六十一條 學校經費補助購置之器材依本校規定辦理驗收並列入學校財產清冊。

第六十二條 社團財務建立登記表並載明財務名稱、財產編號、財物之來源及日期，登記表以財務隨到隨建為原則。

第六十三條 社團器材設備損壞賠償方式：

- 一、社團借用公共器材應妥為保管及使用，活動負責人應善盡管理之責。
- 二、社團借用之器材如有損壞，應立即告知借出單位，並照價賠償。
- 三、社團借用之器材如有損壞，一律由借出單位送原廠維修，維修費用並由借用社團自行負擔。
- 四、社團借用之器材如有遺失之情況，借用社團須賠償同款式物品。如無同款式物品，則由借出單位指定之同級款式賠償。
- 五、學校撥付之社團專用器材，各社團應妥為保管始用，惟已逾學校規定使用年限之器材，非過失損壞致不堪使用者，得於學期末附送原器材呈請學校核准報銷。

## 第九章 社團財務管理

第六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員負擔，但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補助，並依本校「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辦理。社團非經准許不得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務，社團自行為活動籌備募款則不再此限。

第六十五條 社團活動申請補助視上學年校內社團評鑑成績及社團運作實際情形決定其補助金額。

第六十六條 社團申請補助經費，事前應為精密之預算，經核可後不得任意超額之用或變更之用，亦不得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六十七條 社團活動在執行時必須特別注意預算之控制，尤須按照已訂之計畫施行，每項支出必須取得依本校會計室規定之「支出憑證」。活動完畢立即整理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手續。自籌經費如係由社員繳納、有關單位補助、廣告收入、圖書或唱片展覽收益、義賣收入等亦須詳列帳目，附同支出憑證向社員或參加同學提出報告。學校補助費申請核准程序及領款程序如下：

- 一、由社團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送交課外活動組審核。
- 二、轉陳學生事務長覆核。
- 三、送會計室審核與簽註意見。
- 四、陳請校長批示。
- 五、奉准後原案送交會計室開付之付傳票(小數額案件由社團先行墊付，活動結束後檢據報銷)。
- 六、支付傳票完成法定程序後由會計室送出納組付款。

第六十八條 社團經費之運用如有浮報、挪用或浪費之情形，課外活動組得對社團負責人有關學生依校規予以議處並其限期追繳賠償。

第六十九條 記帳：

- 一、全部收入登帳：社團之各種收入，必須全部登載，包括社員繳納社費、學校補助、社團本身之收入(舉辦書展收益、廣告費義賣收入等)，社團接受外界之捐助及其他收入等，應全部登載於各社團之帳簿。
- 二、全部支出登帳：社團之所有支出，不論數額大小，必須全部逐項登載於帳簿。
- 三、社團經費帳戶管理：社團依據本辦法於學校或郵局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專戶應由社團負責人及社團財務負責人共同開立，並且不得申請自動提款機提款卡使用。

第七十條 經費支出：

- 一、社團經費支出必須按照一定程序，經由活動總召提出，財務幹部同意，社團負責人核可，始可動用。若由社團幹部授權而支出者，支出後亦需要負責人之認定。
- 二、支用必須取得支出憑證，並依據本校會計原則使用。
- 三、供該徵信：
  - (一)各社團之經費收支必須每月公佈，使社員明瞭收支情形，若有特殊情形課外活動組得以要求審閱。
  - (二)每學年社團移交時，應將本學年收支帳簿及財產清冊送課外活動組審查。

第七十一條 社團舉辦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收據及成果報告書辦理核銷。

第七十二條 (刪除)

## 第十章 社團幹部選舉與移交

第七十三條 社團之改選應於每學期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日期前完成，並應於改選前由社團公告候選人名單，課外活動組得派員列席輔導。社團改選後應繳交選舉紀錄送至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七十四條 改選：

- 一、召開社員大會，舉行改選，各社團應按原社員名冊審查社員資格，並須於改選一週前公告使該社團全體社員週知。
- 二、(刪除)
- 三、改選時，得請本校各該社團之指導老師蒞臨指導。

第七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負責人原則上由具備下列條件者競選擔任之：

- 一、上一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各科目均及格。
-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第七十六條 社團負責人選舉由各社團召集社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得票最高者當選。僅一人競選時應經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需重新辦理補選。若補選同意人數仍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則以得票最高者當選。選舉完畢應將選舉紀錄送至課外活動組存查，選票由社團自行保管三十天後，若無人提出異議，則可自行銷毀。社團正、副負責人選舉辦法不再抵觸本辦法情形下得由社團自訂，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准實施。

第七十七條 社團負責人選舉如有不當情形，於選後三十天內經社團三分之一以上社員具名檢舉時，須知會課外活動組，若查證屬實者，得由課外活動組宣佈當選無效，另行改選。

第七十八條 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但各社團另有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社團負責人之罷免應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經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能成立。

第八十條 社團改選後，新舊人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信、帳冊、文書移交清楚。並需經本校社團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將社團財產清冊送請課外活動核備。課外活動組對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負監督之責。經課外活動組派員檢查而發現財產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及受懲戒之責任。

第八十一條 課外活動組撥付給社團之經費補助及社團財產，社團應請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務及經費收支，並於每學期結束時，由社團負責人自行檢查，並於每學年社團移交時繳交相關資料至課外活動組備查。課外活動組並得隨時查核之。

第八十二條 移交：

- 一、社團改選後，前任社團幹部應盡協助之責，新任之社團負責人則應與前人社團負責人經常聯繫，以瞭解社團之各項工作。
- 二、原任之社團負責人應將社團之各項工作及應辦之移交手續，於課外活動組規定之期限前完成。
- 三、社團歷年之活動資料如會議紀錄、公物財產、印信等均須交接清楚，並應將未完成之工作向下屆交接明白，以便繼續辦理。
- 四、社團文卷(包括文書、帳簿、單據、活動攝影等)應加注意保管，裝訂成冊，交接時列入移交。
- 五、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交接須填寫社團移交相關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社團自留存檔，一份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八十三條 凡本校之社團，其社團財產署於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監督，其經費收支亦同。

第八十四條 社團如未依規定移交，在校同學依校規議處；已畢業同學則將違規資料，學生基本資料移交有關單位視為侵占公物處理。

第八十五條 報備：

各社團改選後，原任之社團負責人應協助新任社團負責人依課外活動組規定將改選資料逐欄詳填，並加蓋社團印信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十一章 社團解散

第八十六條 學年度社團評鑑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仍有負責人者，由現任負責人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課外活動組審核。逾期未能提出或經審核未能通過者，予以解散。

第八十七條 社團自行申請解散者，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並於學年度社團評鑑後三十天內提出申請，經課外活動組同意，繳交各項交接文件後始得解散。

第八十八條 解散社團之社團財務由課外活動組保管兩年，屆期其器材轉為課外活動組公用器材，其經費捐獻至本校仁愛基金。

## 第十二章 社團幹部之獎懲

第八十九條 社團活動合卓有績效、增進校譽者，其社團負責人與工作幹部得由課外活動組或社團指導老師申辦記功獎勵。

第九十條 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

- 一、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
- 二、違背本規則或其他校規者。
- 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 四、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
- 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 六、侵占社團活公共財物者。
- 七、毀損或浪費公共財務，情節重大者。
- 八、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
- 九、未經申請核准辦理活動者。
- 十、其他表現足以影響社團名譽或校譽者。

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

第九十一條 課外活動組確知社團之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予以停止該次或下次活動：

- 一、違反本辦法及校規者。
- 二、拒絕接受輔導或檢查者。

第九十二條 社團除依定期評鑑接受表揚外，重大獎勵及懲戒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社團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無效。

第九十四條 本辦法應用之表冊及書類格式，另有規定外，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製發。

第九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87.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3.06.17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1.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9.2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3.15 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16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11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本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訂定。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行之。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主管之負責執行。其組織規程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擬定後呈請學生會長核定之。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學生自治會學生權益部部长召集籌組,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
- 二、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未受議會缺席會議或不名譽之懲戒,或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六個月以上,戮力學生自治事務者。
- 三、曾任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六個月以上,服務同學績效卓著,關心校園公共事務者。
- 四、曾任學生社團社長、副社長六個月以上,熱心校園公共事務者。具有前任何一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六條 選委會之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由學生權益部部长兼任之。

第七條 選委會置秘書若干人,由學生自治會學生權益部幹部兼任之,承選委會之命,執行選務行政工作。

第八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與當選公告之事項。
- 九、妨害選舉、罷免秩序之處分事項。
- 十、有關校園議題之創制複決及學生公民投票之作業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十二、 依法由選委會掌理管轄之事項。

第九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名，由選舉後，報請選委會主委聘任之；由選委會秘書長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創制複決暨學生公民投票提議人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創制複決暨公民投票案之投票人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法之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無給職，但得酌於補助執行任務時之餐費。其任期與人數及選務監察職務準則，由選委會定之。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一條 凡長榮大學學生會之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有選舉權人者，在該選舉區為候選人。

遇有會員資格爭議者，交由該屆選舉委員會裁決。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以指定投票方式投票。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採搭檔競選產生之。

第十六條 凡具備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資格，且就學期間未受罷免、彈劾或因鬥毆、侵害智慧財產權、霸凌等造成重大公共危害而遭記過處分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之登記：凡符合前條資格並有意競選之學生，應持相關證明向選委會申請登記領表。如無人登記時，由選委會推薦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送學生事

務處課外組備查，由選委會彙齊公告全部會長候選人。

第十八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六條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九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委會先期公告。

第二十一條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七日內發還之。但具有依本法沒收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並於投票日之十天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之二十天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十天前公告。
- 四、投票結果應於投票日之次日公告。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之。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不足額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之。

###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公開競選活動期間為十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開競選活動項目如下：

- 一、舉辦政見詢問發表會。
- 二、張貼文宣海報。
- 三、印發名片、傳單。
- 四、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五、在刊物、廣播、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公眾媒體進行宣傳。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加以署名。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除由選委會指定或規劃提供之區域外，不得張貼、懸

掛或其他顯讓不特定人共聞共見之宣傳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見詢問發表會分為公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及私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公辦政見詢問發表由選委會主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私辦政見詢問發表會由候選人向選委會報備舉辦，其施行細則會由選委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所屬之刊物、廣播頻道時段、電子佈告欄討論區及其他公眾媒體，候選人享有平等接近之權利。

####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線上投票系統應由選委會製作，上面應列有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但同額競選時應加列「贊成」「不贊成」二欄。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教學資源互動網，以電腦點選。選舉人點選後不得將點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惡意喧嚷或干擾勸誘、脅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停止投票，並刪除其投票記錄，情節重大者應於三十分鐘內報請選委會處理，並依校規懲處。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最高者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輪投票。同額競選時，贊成之得票總額，不得少於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八為當選。

第三十八條 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加補選以補足缺額。選委會對前項之期限，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三十八條之一 若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於補延期七日後仍未產生，依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實施。

前項之代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再行公告補選，並於判決確定七日內公告，其施行依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辦理。

## 第四章 罷免

##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得經全校學生達該屆正、副會長當選票數百分之五以上發起，經該屆正、副會長當選票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連署，向選委會提出罷免，並由選委會公告罷免投票之日期，經全校學生有效同意票超過該屆正、副會長得票數，且有效同意票大於有效不同意票，罷免案即生效。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審核生效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之提議。

第四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日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發佈罷免辯論公報：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

第四十六條 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登「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準用本法第二章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五章 選舉罷免秩序之維護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所為選舉罷免之糾紛處理、評議及處分，由選委會管轄之。

第五十條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第五十一條 選委會非依本法，不得對候選人及選舉人為不利益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受評議、處分之相對人不服選委會之決定者，應於選委會評議、處分公告後二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申訴。

第五十三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情勢者，其當選無效；於競選期間犯前項情勢者，取消其候選資格。

第五十四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意圖使人當選或落選，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沒收其全部保證金，並予書面警告。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散發未經署名之文字、圖畫或其他可供表意之宣傳品

者，沒收其百分之五十保證金，並于書面警告。

第五十六條 選委會之決議，應以書面公開之，並附不同意或反對意見書。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經罷免之正、副會長，應於罷免案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進行補選；若被罷免人剩餘任期不足三個月，不另補選；若補選仍未產生新任正、副會長則依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進行推派，新任會長上任前其遺職務由學生會執行秘書代行。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